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14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

李兴梅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仓前到黄坡段河道、机耕路进行农开项目立项改造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夯实农业基础、提高土地经济效益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内可以配套水池、沟渠、机耕路等农用设施。

富民县财政局于2018年在该片区实施《2017年富民县永定

街道办事处仓前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》，建设高标准农田5000亩，并于2020年2月进行上图入库，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不允许重复立项建设，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仓前到黄坡段河道、机耕路进行农开项目立项改造的建议》，我们将加强与大营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上级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支持，尽快对该片区进行改造、切实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加农民收入。

该片区进行改造、切实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加农民收入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。

联系人：潘楚亮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兴梅	建议编号	(2022)109号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宗明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给予仓前到黄坡段河道、机耕路进行农开项目立项改造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2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无						
	代表 签名	李兴梅			联系电话		
2022年8月12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